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000.00 万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公司股东崔红亮、李海斌、张英、刘娟等四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总计 3957.38 万股质押给河南叶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股权质押登记。因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，现对该公告予以补发披露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权质押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！

平顶山金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